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620 3818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TONG ZHU（童竹）收购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六、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7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九、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菊乐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TONG ZHU（童竹）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逝世，TONG ZHU（童竹）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TONG ZHU（童竹）收购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证书》	指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政字第 37585 号《公证书》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菊乐养殖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菊乐投资	指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贸易	指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菊乐股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 TONG ZHU（童竹）收购菊乐股份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收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菊乐股份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收购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为 TONG ZHU（童竹），女，1976 年 9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卡尼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951124197609*****。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
5	快健科技	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的公司
6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	未实际经营	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其持股 35.58%，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8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9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0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1	菊乐养殖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2	菊乐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股 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TONG ZHU（童竹）女士将持股 25.62% ¹
14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²
15	菊乐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菊乐科技持股 100%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思文先生逝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¹ 根据童思文先生遗嘱，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其生前持有的菊乐营养科技 25.62%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² 根据童思文先生遗嘱，成都诚创合伙份额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同时根据成都诚创合伙人决议，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及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24）川律政民证字第 38945 号《公证书》并经过核查，本次继承后，童恩文先生的女儿 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24,520,221 股；持有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 20,687,191 股；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东成都诚创 6.2875 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4,520,221 股，占菊乐股份总股本的 26.51%，TONG ZHU（童竹）女士将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5.87%的股权；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0.97%的股权，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 67,840,221 股，占比 73.35%。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菊乐集团	4,242.00	45.87	45.87	4,242.00	45.87	45.87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73.35	0	0	0
TONG ZHU（童竹）	0	0	0	2,452.0221	26.51	73.3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1.72	8.78	8.78	811.72	8.78	8.78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3.44	7.82	7.82	723.44	7.82	7.82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	3.75	3.75	347.10	3.75	3.7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27	2.27	210.00	2.27	2.27
杨晓东	96.00	1.04	1.04	96.00	1.04	1.04
成都诚创	90.00	0.97	0.97	90.00	0.97	0.97
夏雪松	75.00	0.81	0.81	75.00	0.81	0.81
张培德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向阳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 《公证书》

《公证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1) 被继承人童恩文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成都市因病去世；

(2) 被继承人童恩文死亡后遗留的财产为其单独所有的下列财产：①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股份、证券代码：874569），持有数量：24,520,221 股；②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集团、证券代码：100062），股份数 20,687,191 股；

(3) 被继承人童恩文遗留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 TONG ZHU（童竹）一人继承。

2. 其他文件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24）川律政民证字第 38945 号《公证书》，童恩文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其所持相关公司的股权（合伙份额）、不动产、动产等均由 TONG ZHU（童竹）女士一人继承。

(四) 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事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为完成遗产继承所导致的股份变动，已经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导致的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取消监事会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无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无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

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39,651,708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7%。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39,651,70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7%。同时，TONG ZHU（童竹）女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520,221 股股份对应的公众公司 26.51%的表决权；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5.87%的表决权；TONG ZHU（童竹）女士将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表决权。据此，TONG ZHU（童竹）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供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菊乐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及菊乐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关联方采购、租赁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已就相关重大交易在年度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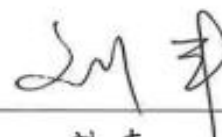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TONG ZHU（童竹）收购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勇


刘丰

单位负责人：


卢勇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